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元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w69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31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工作進度表、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各1份 (35461573_1143031575_1_ATTACH1.pdf、35461573_1143031575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工作進度表
(含新生入學、改分發、報到狀況、本土語意願調查表)
及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Q&A) 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
- 二、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自109學年起改以線上「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平臺提供設籍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辦理網路報到，另提供設籍額滿國中學區改分發及戶籍異動者進行網路登記，請確實通知國小應屆畢業生家長依工作進度表所訂期限內至平臺辦理登記、報到相關作業。
- 三、請本市國民中小學依旨揭工作進度表所訂期程辦理新生分發入學作業，重點規定臚列如下：

(一) 請本市各國小於114年(以下同)3月14日前將畢業生資

松山國小 1140116



QLAA1143000389

料〔新生入學卡、戶口名簿影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土語調查表（如表件5）〕送達新生所屬學區國中；新生資料電子檔請於是日16時前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二)本市各國中（含非額滿學校）倘3月14前接收外縣市提送設籍本市之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相關資料，務必函請各該外縣市國小提醒學生家長，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請於5月9日前攜帶所有權狀（含經公證租賃契約）、居住事實證明等文件至各國中審查，並將符合上開資格學生以內含名額納入。

(三)請各額滿國中於4月29日將複審通知單放置各國小聯絡箱，國小亦務必於4月30日派員領取額滿國中複審通知單，並儘速發予學生，避免影響家長至各國中審核時間。

(四)各國民中學或設有國中部之高級中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或受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學校，並應於當年度5月9日前提出申請。

(五)請各國民中學確實審核並掌控學生人數，114學年度新生每班平均人數若達30人，務請即刻陳報本局核定為額滿學校。另為保障原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益，各校於函報本局核定額滿時，請以學生實際人數（含特教生預估酌減人數）為計算標準；學校進行編班作業時，得依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折減特教生人數。

(六)請各校協助宣導國中新生於6月3日9時起至6月5日12時止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

(七)請各國中確實掌握報到人數，如已接近額滿標準，請儘

速先行以電話向本局報備，公文後補。倘貴校未予報備逕自收取過多學生報到，致嚴重影響班級人數上限，本局無法核予增班並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八)另額滿國中就同一學生所開立之轉介單以一次為限，學生持轉介單至改分發學校報到即應受理。改分發學校不得勸退、變相鼓勵學生重行索取轉介單至其他改分發學校報到，倘經本局查證有據者，從嚴議處。

四、另為因應111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本土語課程列入部定必修，請各國小協助調查貴校應屆畢業生本土語課程選修意願，選修本土語文課程意願調查表如表件5，請各國小自行列印紙本，並於3月14日前務必將上揭調查表連同新生入學分發卡一併送達新生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俾利各國民中學初步掌握各語別學生修習意願，即早進行師資整備作業。

五、本學年度問題與解答 (Q&A) 新增第27問【倘為單親家庭或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外籍配偶）致無法全戶設籍，應如何辦理。】詳情請見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美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

2025/01/16
文
交換章
08:46:47

公文文號：1143000389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工作進度表（含新生入學、改分發、報到狀況、本土語意願調查表）及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Q&A）各1份，請查照。

★意見欄

1.松山國小 松山國小各組室 註冊組長 郭庭宇 送陳/會 114/01/16 09:23:13

擬：

1.依來函指接事項辦理

2.文陳閱後存查

2.松山國小 松山國小各組室 教務主任 顏志文 決行 114/01/16 10:49:33

如擬